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68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15:3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9:15-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周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130名,代表股份150,770,7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236%。其中现场参会股东9名,代表股份136,864,8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631%;通过网络投票股东121人,代表股份13,905,9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0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50,472,64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0228%;反对:26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7483%;弃权:3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2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351,2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31098%;反对:26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9354%;弃权:3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54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所作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50,472,64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0228%;反对:26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7483%;弃权:3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2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351,2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31098%;反对:26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9354%;弃权:3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54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5,345,73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40181%;反对:5,390,51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57530%;弃权:3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2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2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69.26219%;反对:5,390,5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0.54234%;弃权:3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54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长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8,629,14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9984%;反对:26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7700%;弃权:3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317%;回避:1,843,50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351,2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31098%;反对:26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9354%;弃权:3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54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45,345,73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40181%;反对:5,390,41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57524%;弃权:3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2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2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69.26219%;反对:5,390,4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0.54177%;弃权:3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60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150,472,64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0228%;反对:26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7483%;弃权:3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2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351,2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31098%;反对:26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9354%;弃权:3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54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0,472,64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0228%;反对:26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7483%;弃权:3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2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351,2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31098%;反对:26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9354%;弃权:3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54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0,472,54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0222%;反对:26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7483%;弃权:3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2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351,2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31098%;反对:26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9354%;弃权:3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54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0,472,64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0228%;反对:26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7483%;弃权:3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2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351,2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31098%;反对:26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9354%;弃权:3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54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卓律师、任仪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66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准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4年4月22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分别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及(2024)渝05破申130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2、公司及重庆金科已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117号和(2024)渝05破118号《决定书》,五中院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联合担任公司及重庆金科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3、公司及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117号之一及(2024)渝05破118号之一《决定书》,五中院准许公司及重庆金科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公司及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117号之一及(2024)渝05破118号之一《决定书》,五中院准许公司及重庆金科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准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情况

1、(2024)渝05破117号之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4年4月28日,公司向五中院提出申请,称其内部治理机制健全且正常运转,具备自行管理的能力,不存在隐匿、转移财产等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自行管理可以保持业务的连续性和管理的稳定性,有利于提高重整工作效率,更好地维护债权人、职工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请求五中院许可其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经查明,五中院认为,公司符合自行管理的条件,自行管理有利于继续经营,提高重整效率,切实维护债权人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决定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2024)渝05破118号之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4年4月28日,重庆金科向五中院提出申请,称其内部治理机制健全且正常运转,具备自行管理的能力,不存在隐匿、转移财产等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自行管理可以保持业务的连续性和管理的稳定性,有利于提高重整工作效率,更好地维护债权人、职工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请求五中院许可其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经查明,五中院认为,重庆金科符合自行管理的条件,自行管理有利于继续经营,提高重整效率,切实维护债权人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准许重庆金科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二、信息披露责任人

鉴于五中院已经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信息披露责任人仍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强

公司联系电话:023-63023656

公司邮箱:ir@jinke.com

公司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金科中心

三、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的股票已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2、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渝05破117号之一)

2、《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渝05破118号之一)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67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4年4月22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分别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及(2024)渝05破申130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2、公司及重庆金科已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117号和(2024)渝05破118号《决定书》,五中院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联合担任公司及重庆金科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3、公司及重庆金科债权人应在2024年7月1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重整相关工作,通知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并参加债权人会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申报通知

公司及重庆金科的债权人可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站内搜索“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查阅相关债权申报公告文书,债权人应于2024年7月1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债权申报网址:https://www.lawporter.com

联系人:崔子琦、林周汪、何雪连、陈浩然

联系电话:15730876117、15730780961、15723172185、15736481254(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电子邮箱:jkgfglrzq@163.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山大道1号天湖公园南门1号办公楼

二、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

公司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7月25日上午9:30以网络方式召开;重庆金科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7月25日下午14:30以网络方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会具体事宜将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三、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的股票已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2、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522号2幢公司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3,163,8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3,163,8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09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0958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306,412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罗宇浩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邱志华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163,8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163,8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163,8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163,8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163,802	100.0000	0	0.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163,8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163,8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642,784	99.2879	521,018	0.712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163,8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171,9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163,8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163,8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642,784	99.2879	521,018	0.7121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642,784	99.2879	521,018	0.7121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642,784	99.2879	521,018	0.7121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642,784	99.2879	521,018	0.7121	0	0.0000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642,784	99.2879	521,018	0.7121	0	0.0000

1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642,784	99.2879	521,018	0.7121	0	0.0000

1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642,784	99.2879	521,018	0.7121	0	0.0000

2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份回购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642,784	99.2879	521,018	0.7121	0	0.0000

2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642,784	99.2879	521,018	0.712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3,764,8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764,8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243,794	86.1609	521,018	13.8392	0	0.0000
10	《关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764,8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2024年度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预计的议案》	3,764,8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14、15、16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6、7、8、10、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潘建清对议案10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金女士、赵航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昱能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0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11号悦康创新药物国际化产业园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
普通股股东人数	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7,775,4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7,775,4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08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08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于伟仕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郝孟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7,775,4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7,775,4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7,775,4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7,775,4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7,775,4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7,576,019	99.9352	199,412	0.064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7,576,019	99.9352	199,412	0.064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7,775,4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2,375,311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62,175,899	99.6803	199,412	0.3197	0	0
8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2,375,311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针对议案5、6、8进行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艳菁、马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8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头孢西丁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注射用头孢西丁钠(规格:1.0g)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B02197),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一、上述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g(按C7H17N7O7S2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03787

上市许可持有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相关信息

为减少耐药细菌的产生并维持注射用头孢西丁及其它抗菌药的有效性,本品仅用于治疗或预防已被证实或强烈怀疑由敏感细菌所引起的感染。

本品适用于治疗由敏感细菌引起的下列严重感染:1、下呼吸道感染,2、泌尿道感染,3、腹腔内感染,4、妇科感染,5、败血症,6、骨和关节感染,7、皮肤和皮肤软组织感染。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也可用于接受未污染的胃肠道手术,以及经阴道子宫切除、经腹腔子宫切除或剖腹(宫)产等手术前的预防感染。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注射用头孢西丁钠(规格:1.0g)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体现了公司研发、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等综合实力。此次获批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一致性评价产品研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和研发能力。

四、风险提示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上述药品的销售收入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等情形,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